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 華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96）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曆年之年度報告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延續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宏泰公司採購低值易耗品、輔助性配件、工具、焊接物料和勞保用品等工具。延續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延續採購框架協議即將到期，宏華公司與宏泰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並經雙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商，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宏泰公司 73.125%的股權由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部分成員的配偶持有，該部分成員為張弭、範兵、張彥永、周兵、張旭、任杰、左輝先、王江陽、劉學田（已故），因此宏泰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1)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曆年之年度報告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延續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宏泰公司採購低值易耗品、輔助性配件、工具、焊接物料和勞保用品。延續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延續採購框架協議即將到期，宏華公司與宏泰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簽約方：

- (1) 宏華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宏泰公司作為賣方

期限：

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採購框架協議之性質

依據採購框架協議，宏華公司將向宏泰公司採購低值易耗品、輔助性配件、工具、焊接物料及勞保用品等。

在採購框架協議期間，雙方同意按雙方同意之條款及條件不時進一步訂立具體協議，惟每項具體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經雙方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而按個別情況協商及厘定；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相關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務條款，則相關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的數量之類似產品可提供之交易條款。

價格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採購價格將按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相同產品或基本相同的產品按公平基準磋商厘定的普遍市價而釐定。每年之採購總金額不得超過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及決定

延續採購框架協議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2800 萬元人民幣、2600 萬元人民幣及 2600 萬元人民幣。

茲預期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宏華公司就採購框架協議須向宏泰公司支付之每年採購總額上限分別定為 2600 萬元人民幣、2600 萬元人民幣及 2600 萬元人民幣。

上限金額乃參考未來三年宏華公司的預期業務量和以前年度向宏泰公司採購的歷史交易資料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宏華公司就延續採購框架協議須向宏泰公司支付的採購總額分別為 13,581,727 元人民幣和 15,438,895 元人民幣。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成為本集團之固定及持續之日常業務，本集團將可實現集中採購機制，從而降低成本並保證生產進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認為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並經雙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商，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宏泰公司 73.125%的股權由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部分成員的配偶持有，該部分成員為張弭、范兵、張彥永、周兵、張旭、任杰、左輝先、王江陽、劉學田（已故），因此宏泰公司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1)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弭先生及執行董事任杰先生與採購框架協議有利益衝突，及彼等已在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鑽機、鑽機零配件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及售後服務。

宏華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專業從事石油鑽機及石油勘探開發裝備研究、設計、製造、總裝成套的大型設備製造企業。

宏泰公司，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主要經營業務為銷售五金、機械配件及勞保用品等。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宏華公司多名股東組成之一致行動集團，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發佈之招股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延續採購框架協議」	指	宏華公司與宏泰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十六日訂立之延續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宏華公司」	指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泰公司」	指	廣漢市宏泰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採購框架協議」	指	宏華公司與宏泰公司為宏華公司向宏泰公司採購產品(按其項下定義)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RMB」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劉智

執行董事

中國，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主席）、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黃東陽先生和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